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建改〔2018〕2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 指标考核的通知》

各市建委、审批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市〔2018〕5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 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

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1月6日印发
